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9648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程红

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路口乡王大塘村程东7

代理机构 上饶齐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耐磨金属；钢；铝合金；金属管；金属阀门（非机器部件）；金属窗；金属门；普通金属制非电气用缆绳和线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锁（非电）